

沈医保苏罚字〔2025〕第1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苏罚字〔2025〕第1号	沈阳圣辰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串换收费造成医保基金损失案	沈阳圣辰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91210111MAC302AK4L	刘宁	该院行盖髓术串换取盖髓术（使用激光）、收取阻生牙拔除术同时重复收取“牙龈翻瓣术”、收取阻生牙拔除术同时重复收取牙槽骨修整术、拔牙时同时重复收取分根术费用、收取的咬合纸等材料进行调合串换为下颌运动检查费用或咀嚼功能检查费用、同一天同一患者上传全口洁治（110元）数量大于1，存在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串换收费的行为，造成基金损失共计126503.25元。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规定，并依据《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沈医保发〔2024〕15号文件中序号7对应的“一般处罚：处损失金额1.3倍以上（含本数）1.7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的裁量基准，给予该院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1.5倍的罚款，计189754.88元的行政处罚。	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苏家屯分局2025年11月17日	